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附加 调查勘验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